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乐山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委会主任 兰 波

编委会副主任 薛彦地 罗劲锋

编委会成员 车苏玲 金 江

宋袁佳

地 址 乐山市市中区滨河路 98 号

电话、传真 0833-2117155

邮 政 编 码 614000

市政府文件

- 002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乐府规〔2023〕2 号文件的通知
(乐府规〔2025〕3 号)
- 002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森林防火命令
(乐府规〔2025〕4 号)
- 004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乐山市金口河区 2025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乐府函土〔2025〕110 号)
- 005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勒乌乡柑子口村、勒乌村、马井村、余坪村、祖马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建新区(第一批)实施方案的批复
(乐府函土〔2025〕111 号)
- 006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乐山市沙湾区 2025 年第 3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乐府函土〔2025〕132 号)
- 006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乐山市市中区 2025 年第 4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乐府函土〔2025〕136 号)
- 007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沐川县 2025 年第 7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乐府函土〔2025〕137 号)
- 008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乐山市五通桥区 2025 年第 1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乐府函土〔2025〕138 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009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乐山市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有效期的通知
(乐府办规〔2025〕4 号)
- 009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 2026 年度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
(乐府办发〔2025〕19 号)

市政府人事任免

- 014 乐山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乐府规〔2023〕2号文件的 通知

乐府规〔2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
市级各部门:

根据国家 and 省级相关文件要求,经对照
核查,《乐山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支持政策》
主要内容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有关规定
不一致。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政府印发的

《乐山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支持政策》(乐府
规〔2023〕2号)予以废止。

特此通知。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0日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森林防火 命令

乐府规〔2025〕4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全力维护
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四
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
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森林防火期。2026年全市森林
防火期为1月1日至5月31日,其中2月1
日至5月10日为森林高火险期。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辖区实际,延长本地森
林防火期和高火险期,向社会公布,并报市政
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备案。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森林防火区、森林
高火险区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向
社会公布。森林高火险期内发布森林火险橙
色和红色预警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防火区内生

产经营企业、施工工地应当停止野外动火作业。森林高火险期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对高火险区实施封禁管理,除封禁区域内居民和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人员外,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

三、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森林防火期内,应当严格遵守野外火源管理有关规定,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确因特殊情况需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确定专人管理和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的前提下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所有人员和车辆进行防火宣传和检查,严禁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违反有关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五周五缘”可燃物清理,建立隐患台账及责任清单,实行销号整治。对森林防火区内的重点地段、重点目标,以及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公路、铁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和通信设施等,有关责任主体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清除可燃物,加强野外动火作业管理和安全检查,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在7级以上强风等异常天气下,对穿越林区35千伏及以下配电线路,应当按照规定果断采取拉闸避险措施。要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警示教育,引导公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

五、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森林火险预测预报预警,发布森林火险预警后,要按照《四川省森

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响应机制》规定,同步启动对应等级的应急响应,落实源头防控、气象监测、应急准备、值班值守、情况报告等措施。各类扑火队伍要常态化开展实战训练演练,做好扑火准备,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靠前驻防、带装巡护。森林防火期内,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部门(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高火险期按照规定实行联合值守;一旦出现火情,按照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上报火情信息,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保护重要设施,在条件具备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

六、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林长制落实“第一责任人”防控责任,建立健全乡镇(街道)防灭火责任落实机制,构建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严格落实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长效机制,压实属地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个人)责任,实行市领导包县(市、区)、县(市、区)领导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包村(社区)、村(社区)干部包户、护林员包山,推广村(居)民防火协作共管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地本单位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划分森林防火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实行网格化管理。林区毗邻地区、单位要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七、加大检查指导力度。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灭火组织建设、责任制落实、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消除隐患。各级公安、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森

林火灾案件。对发生的森林火灾,按照规定及时查清原因、评估损失和分清责任,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火灾肇事单位、个人和有关责任人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当立

即拨打报警电话 12119。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乐山市金口河区 2025 年 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乐府函土〔2025〕110 号

金口河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乐山市金口河区 2025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金府〔2025〕1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区 2025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方案。

二、同意将你区永胜乡桅杆村 1 组、2 组,金河镇曙光村 4 组、5 组共计集体农用地 2.6315 公顷(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2554 公顷、园地 0.6453 公顷、林地 1.60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47 公顷)、未利用地 0.0699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作为乐山市金口河区 2025 年第 2 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采矿用地 2.7014 公顷)。

三、你区务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占用审批和后期监管工作。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 日

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 勒乌乡柑子口村、勒乌村、马井村、 余坪村、祖马村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建新区 (第一批)实施方案的批复

乐府函土(2025)111号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审批〈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勒乌乡柑子口村、勒乌村、马井村、余坪村、祖马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建新区(第一批)实施方案〉的请示》(峨边府〔2025〕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县《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勒乌乡柑子口村、勒乌村、马井村、余坪村、祖马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建新区(第一批)实施方案》。

二、同意将你县平等乡观慈村1组集体农用地0.9857公顷(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2992公顷、园地0.6257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08公顷)作为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勒乌乡柑子口村、勒乌村、马井村、余坪村、祖马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建新区(第一批)用地(工业用地0.9857公顷)。

三、你县务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占用审批和后期监管工作,切实保障好相关农户的合法权益。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5日

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乐山市沙湾区 2025 年第 3 批次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乐府函土〔2025〕132 号

沙湾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乐山市沙湾区 2025 年第 3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乐沙府〔2025〕20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区 2025 年第 3 批次农用地转用方案。

二、同意将你区太平镇草坝村 5 组、6 组共计集体农用地 0.7593 公顷（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596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24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作为乐山市沙湾区 2025 年第 3 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593 公顷）。

三、你区务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占用审批和后期监管工作。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乐山市市中区 2025 年第 4 批次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乐府函土〔2025〕136 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乐山市市中区 2025 年第 4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乐中府〔2025〕16 号）

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区 2025 年第 4 批次农用地转用方案。

二、同意将你区全福街道裕农社区 4 组、茅桥镇石洞村 1 组共计集体农用地 1.3396 公顷(其中:园地 0.4301 公顷、林地 0.9095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作为乐山市市中区 2025 年第 4 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殡葬用地 1.3306 公顷、排水用地 0.0090 公顷)。

三、你区务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占用审批和后期监管工作。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沐川县 2025 年第 7 批次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乐府函土〔2025〕137 号

沐川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沐川县 2025 年第 7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沐府〔2025〕3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县 2025 年第 7 批次农用地转用方案。

二、同意将你县沐溪镇龙门村 5 组,仁厚村 3 组共计集体农用地 0.2266 公顷(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0475 公顷、林地 0.17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74 公顷)转为

集体建设用地,作为沐川县 2025 年第 7 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2266 公顷)。

三、你县务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占用审批和后期监管工作。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乐山市五通桥区 2025 年 第 1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乐府函土〔2025〕138 号

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乐山市五通桥区 2025 年第 1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五府土〔2025〕160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区 2025 年第 1 批次农用地转用方案。

二、同意将你区石麟镇许店儿村 1 组、3 组及村集体共计集体农用地 0.4742 公顷（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1835 公顷、园地 0.00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812 公顷）转为

集体建设用地，作为乐山市五通桥区 2025 年第 1 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0.4742 公顷）。

三、你区务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占用审批和后期监管工作。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延长《乐山市抢险救灾工程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有效期的通知

乐府办规〔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2020年11月27日市政
府办公室印发的《乐山市抢险救灾工程项
目管理实施细则》(乐府办发〔2020〕28号)文件

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12月27日。
特此通知。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5日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2026年度市本级 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

乐府办发〔2025〕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乐山市2026
年度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

(本文有删减)

简要说明

《乐山市 2026 年度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共计项目 50 个，总投资 1080146 万元，2026 年计划投资 171369 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19100 万元。分批次情况如下。

1.加快前期批次项目 22 个，总投资502082 万元。

2.新开工批次项目 9 个，总投资 219007 万元，2026 年计划投资 48498 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16000 万元。

3.续建批次项目 4 个，总投资 117155 万元，2026 年计划投资 40923 万元。

4.竣工批次项目 15 个，总投资 241902 万元，2026 年计划投资 81948 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3100 万元。

说明：涉及市县共建共担项目，按既有分摊原则和筹资方案执行，区县承担部分通过结算方式上解市财政。

乐山市 2026 年度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 (加快前期批次)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合计(22 个)		
1	乐山市血液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市卫生健康委
2	犍为-马边飞地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项目	市应急管理局
3	四川省区域性抗洪抢险专业基地建设项目	市应急管理局
4	四川省东部片区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提升项目	市林业局
5	四川省乐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	市林业局
6	四川省乐山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	市林业局
7	2027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市林业局
8	乐山市 2027 年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	市林业局
9	乐山市 2027 年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	市林业局
10	四川马边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项目	市林业局
11	G348 乐山市中区过境公路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2	乐山市城市可信数据空间项目	市数据局
13	乐山市智慧城市和大数据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市数据局
14	数字乐山城市治理提质升级项目	市数据局
15	产业数字化平台建设	市数据局
16	乐山市数据流通利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市数据局
17	乐山市实验中学新建教学综合楼工程	市教育局
18	草堂高中新建教学生活用房及运动场项目	市教育局
19	乐山市特殊学校职业教育综合楼建设项目	市教育局
20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市教育局
21	乐山市综合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市应急管理局
22	乐山市群众运动空间扩容建设项目	市体育局

乐山市 2026 年度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 (新开工批次)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合计(9个)		
1	乐山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巩固提升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2	乐山市环境监测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3	乐山市失智失能老人照护中心建设项目	市民政局
4	S215线大件过境公路工程(市中区安谷至五通桥区冠英段)	市交通运输局
5	乐山港老江坝作业区大件码头一期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6	乐山港老江坝作业区大件码头进港公路	市交通运输局
7	岷江国家高等级航道公共锚地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8	乐山市市中区碧山路女儿山中段崩塌地质灾害处置工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	乐山市博物馆改造提升项目	市文化旅游局

乐山市 2026 年度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 (续建批次)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合计(4个)		
1	岷江右岸乐山市城区滨江路段堤防整治工程	市水务局
2	大渡河左岸乐山城区堤防整治工程	市水务局
3	乐山市新竹路供电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乐山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建设项目	市卫生健康委

乐山市 2026 年度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 (竣工批次)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合计(15个)		
1	乐山市中医医院医教研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市卫生健康委
2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心身医学楼建设项目	市民政局
3	乐山市公安战训基地一期工程	市公安局
4	乐山市市中区青衣路交叉口跨线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乐山市市中区绿心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乐山市市中区家园街延伸段(瑞云路-鹤翔路)雨污水管网工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乐山市市中区乐青路北段(檀木南街至北通路)排水防涝整治工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乐山市主城区道路交叉口改造工程 (柏杨东路-天星路、柏杨西路-瑞云路、龙游路-翠园街)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	乐山市城区市政雨污水管网错接、漏接整治工程 (老城片区、绿心片区、长青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乐山市主城区风貌塑造排危工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1	乐山市市中区岷江左岸乐山市城区翡翠路内涝防治工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乐山市市中区鹅塘路(长青路-凤洲路)污水管网工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乐山市市中区凤洲路(瑞祥路-鹅塘路)污水管网工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乐山市校地共建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	市教育局
15	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排水防涝改造工程(平江东街-岷江二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025年12月)

乐府人〔2025〕34号

任命：吴俊杰为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王东晓为乐山市公安局副局长；吴涛为乐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万兴业为乐山市审计局副局长；陈德全为乐山市文物局局长。

免去：梅小彬的乐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胡永的乐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刘群的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保留副县级；白川的乐山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吴俊杰的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规划师职务自然免除。